

建設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業務。
貳. 工礦管理	一. 工礦登記管理及輔導	<一>工業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二>工廠管理	1.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
		<三>工業輔導	1. 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協助設廠登記及相關法令宣導。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設廠，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完成證明。 3. 輔導適合於本市之特色產業（如資訊、通訊及生技等）；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為科技產業聚落，並強化本市投資環境之行銷及招商工作。 4. 委託辦理本市科技園區（如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廠商調查計畫，以為本府產業政策及施政方針擬定之參考。 5. 辦理本市科技產業交流平台計畫，以整合各方資源，協助本市科技產業發展與轉型，提昇其國際競爭力。 6. 持續辦理臺北市工業區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後續推動本市工業區轉

		<p>型及產業輔導等相關事宜。</p> <p>7. 辦理本市策略性及重點服務業交流平台計畫，以協助本市服務業發展與提昇附加價值。</p>
	<四>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p>1. 協助中小企業利用中央設置之輔導體系與資源。</p> <p>2. 持續辦理各項中小企業教育訓練、講座、展覽及研討會等，以提升企業競爭力。</p> <p>3. 主動聯繫本市新設之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輔導資訊及諮詢服務。</p> <p>4. 運用資訊設施並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增進各項輔導與服務資訊之交流。</p> <p>5. 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服務資訊。</p> <p>6.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推動並宣導中央政府之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等，以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p>
	<五>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	<p>1. 研訂本市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與策略以及相關計畫，整合本府各機關功能，落實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結合政府與民間之人力與資源，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p> <p>2. 辦理或參與生技月等國內外生物科技產業交流活動及教育講座。</p>
	<六>獎勵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p>辦理臺北生技獎，提供實質獎勵以鼓勵本市公民營機構及具發展潛力之生技廠商、育成中心，以促進本市生技產業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使本市成爲生技產業發展重鎮。</p>
	<七>台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p>1. 提供區內暨週邊廠商有關工商登記、法令諮詢等服務，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解決廠商營運相關問題、協助改善經營環境，提昇廠商競爭力以吸引廠商進駐，促使企業「根留台北」。</p> <p>2. 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內科咖啲年、園區企業經營管理系列講座等），活絡園區廠商相互交流，強化輔導服務效能。</p> <p>3. 編印內湖科技園區招商簡介。</p> <p>4. 促進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升級。</p>
	<八>投資促進及推廣	<p>1. 辦理國內外招商、區域合作、經貿交流等研討會、說明會或展示會，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p> <p>2. 編印中英文招商文宣及影片製作，以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及投資環境</p>

			<p>。</p> <p>3. 透過國內外專業媒體行銷本市投資環境。</p> <p>4. 強化「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提供企業投資相關法令諮詢、受理獎勵投資申請事宜。</p>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煤氣事業輔導及市場業務督導	<p>&lt;一&gt;煤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p>	<p>1.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經營管理。</p> <p>2.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實施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災害防救整備。</p> <p>3.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p> <p>4.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p>
		<p>&lt;二&gt;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p>	<p>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p>
		<p>&lt;三&gt;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登記管理</p>	<p>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之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p>
		<p>&lt;四&gt;加油、氣站設置管理</p>	<p>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p> <p>2. 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油品業務。</p>

		<五>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與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工作。</li> <li>2. 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li> <li>3. 持續辦理溫泉資源基本資料調查更新及維護。</li> <li>4. 持續辦理溫泉監測井網之鑿設及觀測分析。</li> </ol>
		<六>市場業務督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市場經營管理。</li> <li>2. 市場工程及採購物料之監標、監驗人員指派。</li> </ol>
		<七>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	委託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業務。
肆. 農林漁牧	一. 農林漁牧	<一>農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li> <li>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強化服務業務。</li> <li>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li> <li>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li> </ol>
		<二>農業金融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
		<三>農業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推廣。</li> <li>(2) 農情調查。</li> <li>(3) 農業用地管理。</li> <li>(4) 農業振興方案: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辦理地方特產推廣，永續農業經營。 推展休閒農業，落實生態保育，建構生活、生產及生態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 推廣臺北市農業統一標誌及識別體系，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 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提供市民</li> </ol> </li> </ol>

		<p>清潔健康衛生農產品。</p> <p>(5)辦理「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以提供本市青少年學子健康正當之知性活動。</p> <p>(6)辦理竹子湖海芋季活動。</p> <p>(7)爭取辦理 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並成立「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委員會」，推動各項工作。</p>
	<四>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p>1.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質，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p> <p>2. 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p> <p>3. 農藥管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p> <p>4. 種苗管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p> <p>5. 肥料管理：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p> <p>6. 獸醫師(佐)及獸醫院管理：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p>
	<五>水利會輔導	輔導農田水利會健全會務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並維護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促進農業發展。
	<六>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動物保育宣導事項。
	<七>林業行政	<p>1. 依森林法辦理本市林地之保護工作，及針對國公有林進行造林工作，並推廣私有林造林。</p> <p>2. 辦理本市國公有林地調查工作。</p> <p>3. 宣導、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並對重要地區進行更新工作。</p> <p>4. 苗圃經營管理培育優良綠化苗木與原生樹種提供本市造林及機關團</p>

			體環境綠美化以厚植綠色資源提昇環境品質。
		<八>自然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學術機構、民間社團、新聞傳播媒體及本市各單位人力，辦理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生物資源調查，文宣編製及研習宣導活動。</li> <li>2.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及本府工務局、環保局等單位配合辦理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巡邏以維護棲地完整、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保育、解說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li> <li>3. 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民間保育團體及學術機構，共同巡查維護自然公園範圍之環境並予清潔整理；製作自然公園文宣資料、解說告示牌及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li> <li>4. 入侵紅火蟻鑑識監控組防治：為防治與監控入侵紅火蟻所造成的危害，本市成立「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其中鑑識監控組由建設局召集，進行長期監控管制，以確實完成受危害地區之入侵紅火蟻清除工作。</li> </ol>
		<九>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之社區、機關團體綠化宣導教育及示範觀摩等活動，並透過相關文宣品製作，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提升綠化維管能力，以達本市生活及環境品質提升之目的。
伍.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巡查管理	<一>山坡地巡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等處理工作。</li> <li>2. 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執行山坡地違規構造物強制拆除工作。</li> </ol>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li> <li>2. 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催辦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li> <li>3.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處分後之後續行政管理業務，按目標逐步達成，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li> </ol>

		<三>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li> <li>2. 辦理坡地危險聚落巡勘監測，加強坡地危險聚落安全警戒，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li> <li>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li> </ol>
		<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li> <li>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li> </ol>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水土資源保育教材及宣導手冊、印製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li> <li>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配合活動，及水土保持解說員、義工訓練。</li> <li>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li> </ol>
		<六>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及異議複查作業	<p>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進行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審查作業及分區公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並受理異議複查。</p>
		<七>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辦理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li> <li>2. 賡續推動危險聚落安置拆遷工作，協助危險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於聚落拆除後進行水土保持治理，以維護公共安全。</li> </ol>
陸.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	一. 水土保持及產業	<一>水土保持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li> <li>2. 行政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li> <li>3. 專業特定計畫，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li> </ol>

路 行 政	道 路 行 政		
		<二>產業道路 行政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案特定工作，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三>山坡地保 育利用管理教 育宣導	1.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水土資源保育教材及宣導手冊、印製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 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配合活動，及水土保持解說員、義工訓練。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四>遊憩設施 管理	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碧山露營場、貴仔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3. 印製「親山步道」遊憩資訊及臺北市登山健行導覽圖冊，提供愛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 4. 辦理市民淨山健行活動以推廣及清淨本市親山步道。
		<五>土石流防 災及環境地質 資料維護管理	1. 依據「災害防教法」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等有關業務。 2. 辦理土石流防災研討講習會及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說明會。 3. 辦理坡地雨量觀測系統及土石流觀測系統維護。
柒. 老 農 福 利 業 務	一. 老 農 福 利	<一>農民健康 保險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老農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



			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捌. 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產業道路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本項目包含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等三件工程。</li> <li>3. 為平時維護本局產業道路邊坡及排水系統，而於颱風豪雨災害時，能進行緊急搶災，清理崩落堆積的土石，設置警示標誌，維護人車通行安全，辦理本工程。</li> </ol>
		<二>士林平菁街 27 號(陳厝)產業道路闢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li> <li>2. 辦理本市士林平菁街 27 號(陳厝)約 300 公尺長產業道路之闢建，工程內容預計包含構築檔土設施、排水溝、護欄及鋪設柏油路面等，以增進士林平菁街 27 號(陳厝)附近農地之農產品運輸便捷。</li> </ol>
		<三>指南產業道路路面更新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規劃設計、委外監造。</li> <li>2. 辦理本市指南產業道路約 7 公里的路面更新維護，以提供市民更高品質的服務。</li> </ol>
玖.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水土保持工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疏導與維護工程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本市 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有關淤土、雜草、垃圾及廢棄物等經常性維護工作及颱風豪雨來襲所造成之土石災害搶修，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文山區老泉次要集水區溪溝整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將依據 95 年度委託辦理文山區老泉次要集水區調查規劃設計成果，執行辦理山溝野溪整治工程。整治內容含改善排水斷面（含橋樑、箱涵）及減少河道泥沙淤積，以加強排洪順暢，並研擬河道內如何增加生態多樣性。以符合經濟效益為前提，並結合自然生態</li> </ol>

		<p>之理念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p> <p>2. 本工程主要針對本市文山區老泉里次要集水區內山溝野溪辦理整治，東至指南路 3 段 34 巷、西至臺北縣市交界、北至景美溪、南至臺北縣市交界，面積約 3.52km<sup>2</sup> 預計整治溪溝長度 800 公尺，穩固兩側護岸，以防止溝岸沖蝕。</p>
	<三>永春寮溪中游段溪溝整治工程	<p>1. 本次整治之永春寮溪銜接段係銜接本局永春寮上游整治工程及下游整治工程中間，使永春寮溪上游整治臻於完整。由於永春寮溪地區整治效益良好，鳳梨宅橋改建完成後除提供足夠之通水斷面外，整體外觀造型亦結合地區人文、生態特色，為使永春寮溪整體溪溝安全效益提昇，並對未整治段護岸及邊坡進行整治，本局擬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永春寮溪中游段溪溝整治工程，期於工程完工後發揮溪溝良好排洪功能，維護兩岸農地完整。</p> <p>2. 以近自然工法整治溪溝，提供水生生物棲息環境及民眾親水遊憩之良好空間。</p> <p>3. 預計整治溪溝長度 241 公尺，固床工 38 座，清疏道路 346m，穩固兩側護岸，以防止溝岸沖蝕。</p>
	<四>坡地雨量觀測系統更新工程	<p>辦理本局坡地雨量觀測系統設備更新及部分雨量站遷站工程，以維持坡地雨量觀測系統正常運作，使本局坡地雨量觀測系統發揮最佳效用。</p>
	<五>北投區永春寮溪上游及泉源溪下游調查規劃設計	<p>針對北投區永春寮溪永春橋上游及泉源溪下游郵政訓練所後側溪溝辦理細部調查規劃設計，以作為後續辦理溪溝整治工程依據，工程完工後能維護下游排水安全，避免崩塌擴大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p>
	<六>士林區青碧溪集水區溪溝調查規劃設計	<p>針對士林區青碧溪集水區內溪溝整治工程委託調查設計規劃，依調查規劃結果針對集水區內溪溝研擬中長期治理計畫及巡勘，以達到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以作為後續辦理溪溝整治工程，維護下游排水安全，避免崩塌擴大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p>
	<七>土石流潛勢溪流細部調查及巡勘	<p>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本市 20 條高中低處理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細部調查及巡勘作業，以掌握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安全狀況。</p>

		<八>保護區優先關注類地質敏感邊坡巡勘監測	依據 95 年度「保護區優先關注類地質敏感區邊坡細部探勘計畫」及「保護區優先關注類地質敏感區邊坡巡勘監測」之成果，針對應持續進行巡勘監測的地質敏感區邊坡進行防汛期間巡勘及全年度之監測，俾保障下邊坡住戶之安全。
		<九>水土保持改善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依實際需要分期辦理本市山坡地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設施之淤土清除及整建維護工作，以維持山坡地水土保持安全，避免颱風發生重大災情及財產損失。</li> <li>2. 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搶修及零星維護工作，防止颱風之擴大災情及增加損失，避免颱風發生重大災情及財產損失。</li> <li>3. 親水綠地設施改善維護（含清砂）：針對本局歷年以生態工法結合景觀設計完成整治之溪溝，辦理步道、欄杆、植栽、涼亭及河道之清疏等維護工作。</li> </ol>
		<十>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以保障周邊及下游地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整治之維護工程	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整治之維護工程，以發揮工程之防災功能並維護坡地之景觀。
拾.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一>登山步道休閒遊憩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本項係包含本市老舊登山步道更新整建、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與登山步道設施標示等三件工程。</li> <li>3. 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碧山、貴子坑露營場等相關整建及維護工程。</li> </ol>

		<二>金面山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li> <li>2. 辦理金面山登山步道 1500 公尺(全長 2500 公尺)之改善工程，以提高市民登山健行之便利。</li> </ol>
拾壹.	一.	<一>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現代化購物環境。</li> <li>2. 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及本市議會決議「市場清潔補助凡已補助滿五年者不得再補助」，逐將市場環境清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提升市場環境品質。</li> <li>3.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li> <li>4. 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li> <li>5.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並成立市場空攤專屬網站。</li> <li>6. 賡續辦理提高「臺北市傳統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對閒置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予民間企業經營，以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96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計畫辦理市場停止使用，俟市府核定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即依計畫執行。</li> <li>7. 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訂定其子法：「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管理規則」(草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置及標租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li> <li>8. 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li> <li>9. 輔導公有六合市場及西門市場營運轉型，改標租由民間廠商作超級市場或百貨商場使用。</li> <li>10. 中崙市場，計畫委由民間採 BOT 方式進行改建。</li> <li>11. 賡續辦理直興市場本館整建工程。</li> <li>12.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並持續推廣傳統市場家禽攤商販售屠體交易執行計畫。</li> <li>13. 公開評選委託專業經營廠商經營建成圓環，以推廣統美食，傳承歷史記憶，發揮創意文化為宗旨。</li> </ol>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暨違規事項處理。</li> <li>(2) 繼續輔導芳和、吉利等兩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li> </ol> </li> <li>2.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li> </ol>
		<三>市場分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li> <li>2. 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li> <li>3. 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li> <li>4. 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li> <li>5. 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li> <li>6. 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li> <li>7. 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li> </ol>
拾貳.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 批發市場管理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li> <li>(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li> </ol> </li> <li>2.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li> <li>(2) 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li> <li>(3) 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li> <li>(4) 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li> <li>(5) 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li> <li>(6) 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li> <li>(7) 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li> <li>(8) 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li> <li>(9)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li> <li>(10) 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li> </ol> </li> <li>3.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li> <li>(2) 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li> <li>(3) 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li> </ol> </li> <li>4.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li> </ol> </li> <li>5. 執行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益評鑑。</li> </ol>

			<p>6.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p> <p>7. 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p> <p>8. 賡續推動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場用地計畫。</p> <p>9. 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10. 賡續辦理臺北市縣合作議題「批發物流產銷整體規劃合作（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屠宰場）」。</p>
拾參.	一. 市場興建業務	<p>&lt;一&gt;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p>	<p>1. 賡續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p> <p>2. 96 度市場整修工程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甄選及策進作為。</p>
		<p>&lt;二&gt;市場設備安全維護</p>	<p>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p>
拾肆.	一. 攤販管理業務	<p>&lt;一&gt;攤販規劃</p>	<p>1.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2. 規劃整頓攤販臨時集中場。</p> <p>3. 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p> <p>4. 賡續辦理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輔導攤販強化攤架更新。</p> <p>5. 賡續辦理市場周邊有證暨列管攤販查核。</p> <p>6. 配合國內外旅展，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p> <p>7. 為改善本市市容景觀、公共安全、環境、食品衛生等政策，全力改善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為。</p>
		<p>&lt;二&gt;攤販稽查</p>	<p>1. 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p>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li> <li>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編組、辦理消防演習，並協助建築管理處執行違規攤棚之拆除。</li> <li>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及加強飲食業者定期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li> <li>5. 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期有效應用資料。</li> <li>6. 俟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輔導成立攤販集中場。</li> <li>7. 針對 46 處未列管 2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li> <li>8. 為改善攤販之營業環境，賡續辦理本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li> <li>9. 輔導組織健全之攤販集中場法人化。</li> <li>10. 賡續督導管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li> </ol>
	<三>攤販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自治功能講習。</li> <li>2. 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環保及法律常識講習。</li> <li>3. 辦理攤販各項營業知識講習。</li> </ol>
	<四>傳統美食嘉年華會	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提高攤販經營水準。
拾伍. 市場企劃	一. 市場研究發展 <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96 年度資料彙編工作：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成果、為民服務白皮書內容、本年度績效報告及配合彙編作業、編印處務統計要覽。</li> <li>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li> <li>(2) 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li> <li>(3)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li> <li>(4) 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li> <li>(5) 綜合彙辦。</li> </ol> </li> <li>3. 辦理法規研訂與彙編。</li> <li>4.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li> <li>5. 訂定及執行 96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li> </ol>

		<二>行情報導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產品行情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臺灣地區主要農產品行情於本市交易報表，並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li> <li>(2)每日由十七處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li> </ol> </li> <li>2. 農產品行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零售交易行情。</li> <li>(2)按日、月統計，編制相關報表及編制「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li> <li>(3)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li> </ol> </li> <li>3. 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li> <li>(2)辦理資訊設備軟、硬體等採購。</li> <li>(3)配合本府推動資訊相關計畫及協助處理各項管理系統業務。</li> <li>(4)督導委外廠商執行委託資訊技術服務的工作。</li> <li>(5)辦理本處電腦設備房建置及遷移。</li> </ol> </li> </ol>
拾陸.	一.	<一>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健全各項管理機制。</li> <li>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li> <li>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li> <li>4.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li> <li>5. 輔導攤商自理組織正常運作；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li> </ol>
		<二>龍山寺地下街商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li> <li>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li> <li>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li> <li>4.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li> <li>5. 輔導攤商自理組織正常運作；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li> <li>6. 辦理委託管理、招標事宜。</li> </ol>
拾			



柒. 商業登記	一. 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li> <li>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建築物及都市計畫證件圖說等文件，由聯合作業單位自行調閱。</li> <li>3. 提供「建築物用途預先審查」服務，協助營利事業主體先行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li> <li>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li> <li>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li> <li>6.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li> <li>7.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li> <li>8. 利用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營利事業登記地址面積資料，以確認是否需會請消防局審查暨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li> </ol>
		<二>營利事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商號校正作業。</li> <li>2. 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li> </ol>
		<三>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li> <li>2. 對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業者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部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並勒令停業。</li> </ol>
拾捌. 公司管理	一. 公司管理	<一>公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li> <li>2.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li> <li>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li> <li>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li> <li>5.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研習會，強化臺北市相關商業團體、公(工)會代表，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li> </ol>
		<二>公司命令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解散作業	
		<三>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	依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以維護營業秩序。
拾玖.	一.	商業管理 <一>違規商業之輔導及管理	1. 執行違規商業稽查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 2. 辦理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 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商號合法登記，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本市商業活動。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行政執行法管理並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業務。
		<三>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1.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商業登記法管理，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業者，依規定加強查察管理。 2.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登記，健全該業發展。
貳拾.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 3. 輔導商業團體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 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促進消費生活安全。 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li> <li>2.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li> </ol>
		<四>商業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相關計畫，型塑區域商業特色。</li> <li>2. 特色商業輔導、推廣及發展。</li> <li>3. 編印外（英）文商務資訊刊物。</li> <li>4. 辦理商業專題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li> <li>5. 辦理商業發展相關主題之座談會及研討會。</li> <li>6.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li> </ol>
貳拾壹.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檢驗研究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li> <li>2. 辦理動物畜舍消毒、寄生蟲驅除及一般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li> <li>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li> <li>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調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li> <li>5. 辦理本所執業獸醫師（佐）執照申辦事項。</li> <li>6. 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li> <li>7.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緘管理。</li> </ol>
		<二>動物衛生檢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li> <li>2. 自辦獸醫技術研究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li> <li>3.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li> <li>4.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li> <li>5. 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細菌抗藥性、腸道寄生蟲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li> <li>6.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及疫病處置。</li> </ol>

貳拾貳.動物保護	一.動物管理	<一>動物登記建籍及生育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動物醫院、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等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li> <li>2. 辦理動物之家認養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li> <li>3. 辦理民眾申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事項。</li> </ol>
		<二>寵物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訂定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記管理工作。</li> <li>2.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li> <li>3. 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li> </ol>
		<三>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資料。</li> <li>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li> <li>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li> <li>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li> <li>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及動物保護月系列活動。</li> <li>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li> <li>7.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li> <li>8. 狗狗運動公園經營管理與使用效益提升。</li> <li>9. 擴大辦理街貓誘捕-絕育-回置(TNR)試辦方案。</li> </ol>
		<四>動物收容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li> <li>2. 志工招募、管理、協助愛心犬、貓認領養工作。</li> <li>3. 辦理建國花市愛心小站犬貓隻送養活動。</li> <li>4. 逾期無人認領養犬、貓隻委外安樂死及焚化處理。</li> <li>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愛心犬之認養工作。</li> <li>6. 加強愛心犬、貓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與愛心犬、貓行為及健康評估工作。</li> <li>7. 建立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li> <li>8. 提昇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品質疾病監測工作。</li> <li>9. 迎風狗運動公園維護與管理。</li> </ol>

貳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採專案管理及統包方式興建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li> <li>2. 賡續辦理環南市場主體工程，預計於 96 年底前完成地上 2 層結構體。</li> </ol>
		<二>西湖市場共構整體開發大樓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改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東工處代辦設計施工。</li> <li>2. 本工程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開始施工，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7 層建物，地上 1、2 層及部分 3 層作市場使用，預計於 96 年 9 月 18 日興建完工。</li> </ol>
		<三>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6 年賡續辦理士林市場主體工程發包、施工。</li> <li>2. 預計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 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li> </ol>
		<四>成功市場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已於 95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現況調查及先期規劃作業，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li> <li>2. 預計於 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li> </ol>
		<五>其他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電腦機房改善工程。</li> <li>2.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li> <li>3. 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li> <li>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li> <li>5.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li> <li>6. 辦理各批發市場整修工程。</li> </ol>
		<六>中崙市場 BOT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作市場使用。</li> <li>2. 預計 96 年由民間廠商興建市場大樓，至 97 年 8 月完工。</li> </ol>
二. 交通	<一>新購及汰換車輛	<p>本局 96 年度預算已編列首長座車（1 部）新購及汰換車輛經費。</p>	

及運輸設備		
三. 其他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本局 96 年度預算已編列置物櫃及移動式檔案儲櫃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貳拾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